

国家司法统一考试行政法案例分析（四）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51167.htm

案例4 行政机关滥用职权 王海棠于1995年7月30日在汝阳县靳村乡收购生猪二十五头，同月20日向国税所交纳20日到31日定期定额增值税，城建税，教育附加费52元，29日向工商所交纳管理费152元；向地税所交纳7月份定期定额生猪屠宰税（外销）100元；30日输了动物检疫证（有效期两天）及车辆消毒手续。以上各项均有各部门收据在卷。王海棠于7月30日下午用汝阳县上店乡一个体司机的农用车（已消毒）将生猪25头运往洛阳，当车行至沙沟时车发生故障，在修车时一头猪将近死亡，王海棠于31日在靳村乡屠宰后销售，当晚十点左右车修好前往洛阳，大约在当晚二十二时左右在汝阳县上店乡下店附近被三被告工作人员拦查，拦查人员未着标志服，未出示执法及工作证件，王海棠当场出示了上述办理的有关手续，被告地税局工作人员（上店所聘用人员，无执法证件）认定王应缴纳税款960元；已交100元，应补交860元；王以自己已报税且是定额税为由拒绝补报；持工商管理发票的人员（原工商所聘用人员，现税所聘用人员）指出王应交纳240元而只交152元，应重新交纳240元，王海棠不同意；被告动检站工作人员认定其所持票据证物不符合且证明过期，应重新检疫，王海已作过检疫，证明过期是因车出故障，证物不符是因中途修车销售一头为由拒绝重新检疫，并提出让三被告放行。三被告坚持上述意见，不同意放行，双方争执不下，王海棠即到县城找有关人员说明情况，后又返回，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三被

告工作人员即将车及生猪扣至汝阳县上店乡地税所院内，王海棠即返县城到县公安局以路遇抢劫报案。第二天上午随公安局工作人员前往上店调查此事，发现车停在地税所院内，上店派出所问明情况后，让三被告上店各负责人到派出所解决此事。当时因天气炎热，到中午生猪已死亡五头，在派出所的主持下，三被告同意赔偿原告死亡五头生猪损失（含运费）4466元，死猪由上店地税所拉往县食品公司宰杀。王海棠将剩余生猪十九头运往洛阳销售，因天气炎热在途中生猪死亡二头，下车时又死亡三头价值4000元，屠宰厂按四头大猪每头150元，另一头按100元收购，王海棠五头猪共得款700元，直接损失3300元。王海棠回来后即向三被告提出支付原同意的损失4466元和又死五头猪的损失，三被告推委拒绝赔偿，被告地税局并提出让王海棠补交屠宰税860元。王海棠不服，向河南省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三被告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赔偿由此造成生猪死亡十头的损失。[问题] 三被告的行为是否属于滥用职权？为什么？[正确答案] 三被告的行为属于滥用职权。本案中税务、动检、工商三机关法律规定在某些方面有扣押权，但对事实证据认定不清，且违反法定程序。[考点集成] 滥用职权指行政机关行使权力的目的不是出于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不符合法律授予这项权力的目的，亦指行政机关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不正当地行使行政权力所发生的法律错误，且不合理。构成滥用职权的具体行政行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要件：第一，行政主体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超过其法定的权限范围，该具体行政行为必须是不合理的；第二，该具体行政行为违背或者偏离了法律、法规的目的、原则。滥用职权的表现形式有：（1）为了行政机关

的小集团或管理者个人的利益，故意考虑一些不相关的因素或故意不考虑一些应当考虑的因素。（2）故意迟延和不作为。（3）不一致的解释和反复无常。（4）不当授权和委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